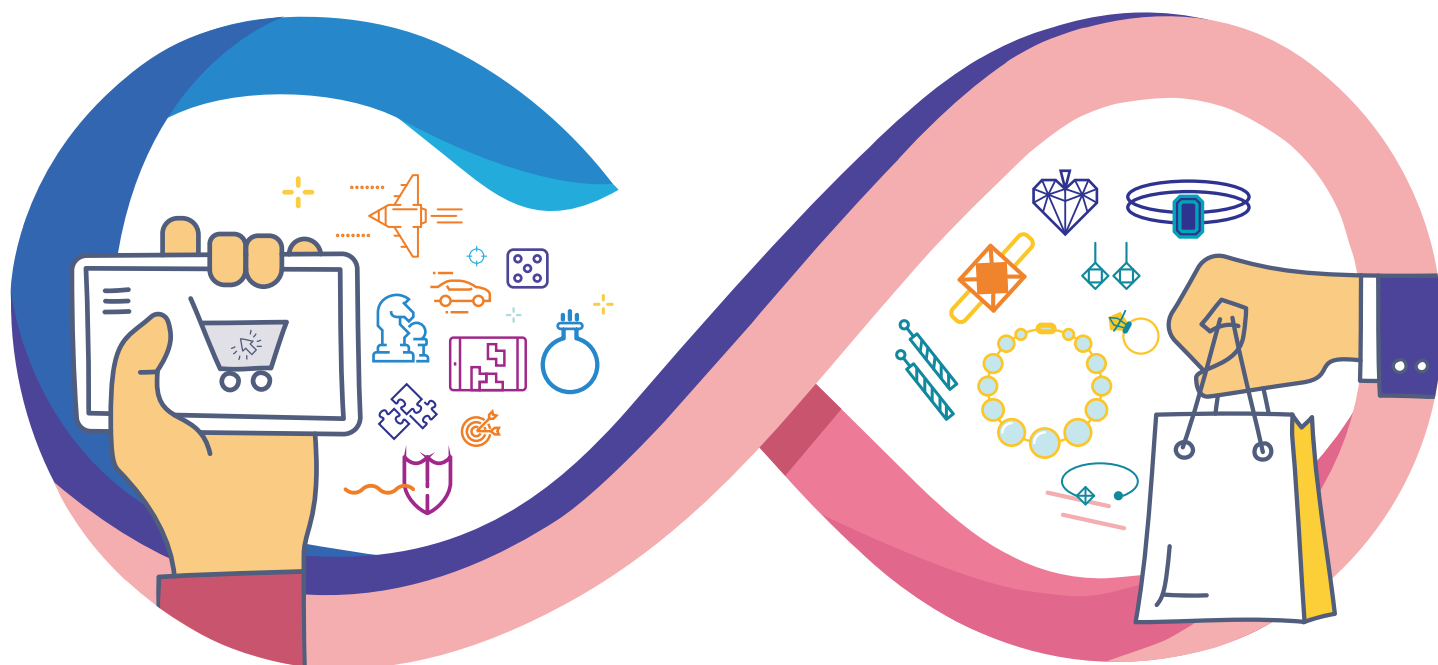


#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789



ANNUAL REPORT  
2016/17 年報



2 公司  
資料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席  
報告書



6 五年  
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

梁耀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余忠蓮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曾招輝先生(主席)

謝海州先生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謝海州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 公司秘書

林澤安先生

### 授權代表

謝海州先生

林澤安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6樓D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 關於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 關於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至806室

## 股份登記處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上市交易所資料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股份代號

789

## 公司網址

[www.primeview.com.hk](http://www.primeview.com.hk)





## 領視

崇尚完美  
生活的哲學，  
致力讓我們的  
尊貴顧客  
獲得身心靈的  
全面富足。





###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之年報，敬請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閱覽。

二零一六年是過渡交替的一年。傳統時尚配飾行業競爭激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成本及開支上漲，加上年內中國經濟不穩，本集團因而承受多方面的壓力及挑戰，以致面臨重重困難。本集團決定進一步將其時尚配飾的CDM業務簡化為僅作為批發商與供應商之間的代理。

本公司名稱已從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更改為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顯示本公司致力於電子商務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決心，標誌著本公司新時代的來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具備所需基建以進入電子商務業務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收購的裨益即時反映於本集團的全年業績。本公司相信，由於互聯網銷售對零售業務愈趨重要，電子商務具有增長潛力。

本公司將繼續以開明靈活的態度應付挑戰，加上團隊竭誠努力，致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讓我們群策群力，與領視攜手邁進新時代！

謝海州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 五年財務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全部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b>14,847</b>	46,907	77,707	173,236	191,218
毛利(損)	<b>5,831</b>	1,572	(18,688)	18,215	43,830
經營虧損(下文附註1)	<b>(12,671)</b>	(100,009)	(88,824)	(104,232)	(97,269)
年度虧損	<b>(14,390)</b>	(100,030)	(90,990)	(108,320)	(109,028)
<b>非流動資產</b>	<b>195,412</b>	55,927	10,571	51,161	78,834
流動資產	<b>89,301</b>	50,789	145,491	74,937	140,352
流動負債	<b>13,122</b>	49,006	25,953	66,547	66,622
流動資產淨值	<b>76,179</b>	1,783	119,538	8,390	73,7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71,591</b>	57,710	130,109	59,551	152,564
權益總額	<b>271,369</b>	57,319	130,109	59,403	151,851
<b>毛利(損)率(%)</b>	<b>39.3</b>	3.4	(24.1)	10.5	22.9
淨(虧損)率(%)	<b>(96.9)</b>	(213.2)	(117.1)	(62.5)	(57.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下文附註2)	<b>(0.004)</b>	(0.040)	(0.080)	(0.175)	(0.175)
流動比率(X)	<b>6.81</b>	1.04	5.61	1.13	2.1
股本回報率(%)	<b>(5.3)</b>	(174.5)	(69.9)	(182.3)	(71.8)
資產回報率(%)	<b>(5.7)</b>	(93.7)	(58.3)	(85.9)	(49.7)

附註1： 有關金額指除所得稅及融資成本前的虧損。

附註2：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股份合併，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重列。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或「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14,8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907,000港元)，較上年度下降約68.3%。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簡化其CDM營運至僅從事代理業務，故此本集團僅將已收款項淨額作為代理費收入於其他收入入賬。毛利為約5,8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72,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年度虧損約為14,3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0,03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04港元(二零一六年：約0.040港元)。

## 電子商務業務

完成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後，本集團開展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的新業務分部，而管理層亦正積極進行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來自中國及香港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的營業額分別約為5,317,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的總營業額約為6,1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佔本集團的年度營業額約41.2%(二零一六年：無)。

## 零售及分銷業務

我們於年內全部自中國市場產生的零售及分銷業務由二零一六年約94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8,73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次性向批發商銷售陳舊存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零售點(二零一六年：2個零售點)。零售及分銷業務的總營業額約8,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49,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8.8%(二零一六年：約2.0%)。

基於中國顧客的消費購物行為最近有所改變，為盡量降低於營運實體店的固定成本，本集團將會將其於此分部的業務重心轉移至網上零售。為應對顧客未來消費購物行為及營運實體店所產生固定成本的趨勢，本集團日後或會於適當機會湧現時開設新的實體店。同時，倘分部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改善，則本公司可能會分散資源以優先發展其他業務分部。

## 同步設計生產(「CDM」)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進一步簡化其業務，僅作為買方與供應商之間的代理。因此，本集團並未從CDM業務錄得營業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45,958,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鑑於本集團的零售及分銷業務持續低迷，本集團必須另闢途徑，開發新的分銷渠道以接觸新客戶。隨著年內完成收購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的公司（「收購事項」），本集團現有的互聯網零售業務在若干方面得以加強，如改善零售網上平台、更有系統地收集及分析客戶數據，令本集團可更清楚了解客戶的喜好及促進與客戶之間的溝通。管理層相信，結合「智能服飾+大健康+大數據」的概念將對本集團日後產品十分重要。

本集團亦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設立新的軟件開發業務；隨著計算技術的發展，本集團相信其軟件開發及其他相關業務將於日後成為本集團收入的推動力。此外，本集團正尋求配備應用程式內購買功能的移動遊戲機遇，從而推廣網上至線下消費購物行為。

經考慮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潛力，管理層已決定於未來年度專注於發展電子商務業務。

在新電子商貿時代，本集團上下將繼續竭盡全力，為本集團尋求合適的發展策略，發掘新機遇，並盡量提高股東權益。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14,84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8.3%。

#### 電子商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電子商務業務錄得的收入約為6,117,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41.2%。

#### CDM業務

由於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模式轉為僅作為代理，因此本集團並未從CDM業務錄得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CDM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8.0%。



## 零售及分銷業務

零售及分銷業務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8.8%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0%)。於本年度內，我們零售及分銷業務的收入增加約819.9%至約8,730,000港元。

##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分別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收入的94.6%及5.4%，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分別佔14.7%及4.3%。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度約45,33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16,000港元，減幅約80.1%，主要由於業務模式由CDM業務轉變為代理業務且本集團不再將採購成本入賬。

## 毛利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毛利約1,572,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則約為5,831,000港元。年內毛利增加主要來自電子商務業務的新業務分部。

##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5.5%，而去年則為194.8%。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41,000港元以及行政開支約22,75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918,000港元減少約47,57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加入新業務分部後正改革其營銷及推廣策略，故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對我們品牌進行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已付的專業費用。於年內，本公司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6,621,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由於授出購股權而於上年錄得約16,565,000港元。倘不計及上文所述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影響，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較去年下降40.0%至約16,131,000港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年內嚴格的成本控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虧損。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年內出售零售物業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為3,613,000港元。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年內，出售該附屬公司產生淨收益約51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為該年度帶來淨收益17,000港元。

###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虧損約為14,3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0,03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6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一間附屬公司賺取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0.004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則為0.04港元。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外匯風險因而微乎其微。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波動。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3,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56,000港元)。儘管預期外匯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動盪不穩，但鑑於本集團財務政策明文禁止本集團參與任何投機活動，且管理層認為監察及管理遠期合約或衍生產品產生的風險更加困難，故本集團並無使用或並無計劃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產品對沖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斷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採取審慎適當的措施。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本集團不斷物色收購及與國際客戶合作的機會，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而於合適機遇出現時，董事會將決定可用的最佳資金來源作投資及收購之用。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作出任何特定撥備(二零一六年：約2,447,000港元)，而本集團亦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收回約1,919,000港元的特定撥備(二零一六年：2,905,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5名)。為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產品知識、宣傳技巧及整體營運管理能力，本集團既為僱員定期籌辦培訓及發展課程，亦提供優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本集團亦有為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參與法定退休福利計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提取的可用一般銀行信貸(二零一六年：無)，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借貸(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9%(二零一六年：約86.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44,1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858,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主要與長久合作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盡量減低業務中的信貸風險，然而，鑒於客戶基礎預期將會擴闊，管理層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檢討其狀況。

##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披露的或然負債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年度內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 (i) 配售新股

為擴大本集團的人才庫，並提升開發將加強本集團電子商務銷售的軟件應用程式及配備應用程式內購買功能的移動遊戲應用程式的能力，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以向獨立承

配人配售合共51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為本集團帶來約39.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

下表載列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該公告列示的 所得款項用途	將用作該公告 建議用途的概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用金額
開發將加強本集團電子商務銷售的軟件應用程式及／或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或收購有關科技公司	27.8百萬港元	仍未動用，約17.8百萬港元作為活期存款存於一間持牌銀行，而約10百萬港元則作為定期存款存於一間持牌銀行
營銷及推廣移動遊戲應用程式	11.9百萬港元	仍未動用並作為活期存款存於一間持牌銀行

#### (ii) 一名控股股東認購股份

隨著進行收購事項並主要為本集團撥付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全資擁有）與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帶來約17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

下表載列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該通函列示的 所得款項用途	將用作該通函 建議用途的概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用金額
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160百萬港元	所有款項已作擬定用途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8百萬港元	約14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約4百萬港元作為活期存款存於一間持牌銀行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於流行首飾珠寶批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礦物勘查及礦物貿易與銷售方面具豐富經驗。彼為中國珠寶協會流行飾品分會之執行會長、廣東省汕尾市政協常委、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政協委員、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禮品業商會副會長以及廣東民營企業商會副會長。謝先生為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於本報告日期，彼(個人及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3,540,091,98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3%。謝先生亦有26,671,4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予謝先生。謝先生為執行董事余忠蓮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的內兄弟。

林少華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工廠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彼於管理生產珠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一年起，彼負責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之管理工作。彼現時為海豐縣政協委員。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謝海州先生之姐夫。於本報告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予其的26,671,4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耀祖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監察本公司的投資工作。彼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香港嶺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正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梁先生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其授出的2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余忠蓮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市場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余女士擁有逾10年時尚珠寶貿易及管理經驗。憑藉余女士的時尚珠寶貿易的經驗，董事會相信，在本集團新產品方向及市場策略方面，彼能提供寶貴意見。余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的配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的公司秘書。於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彼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先生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分別出任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以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耀傑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東主及創辦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該職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招輝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執業律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執業達20年。彼畢業於中山大學。彼於一九九一年於中國汕尾市人民法院工作，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執業律師工作。曾先生曾任汕尾市政協委員，廣東省律師協會房地產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第十六屆廣州亞運會火炬手。彼現任廣東仁言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公司秘書

林澤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曾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工作。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發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範圍及基準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或解釋」條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透過年度持份者會議理解持份者的需求和期望而編制，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是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主要資料收集點。

### A. 環境

#### A1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是全球關注的議題，而縱使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直接大量排放溫室氣體，我們亦明白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非常重要。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政策，以減少因本集團在其業務中使用電力而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其中包括：

- 減少能源消耗，要求員工關掉無須使用的燈。
- 電腦及影印機等設備配備省電功能，當閒置超過15分鐘便進入睡眠模式。

- 辦公室的冷氣調校至適當的溫度，避免浪費電力。

#### A2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主要的廢棄物為紙張。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列印前先考慮及以電子文件取代列印本，鼓勵使用再造紙及雙面列印。本集團亦採取廢棄物處理政策，將日常固體廢物及紙張分開回收。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概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 B. 社會

#### B1 僱傭

人才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相信工作生活平衡可推動更高的工作效率。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薪假期及強積金等福利，且並不鼓勵超時工作，員工每星期平均工作40小時。

本集團嚴格遵守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實務守則。我們身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任何人士均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而受到不公平對待。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以保障彼等的健康。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合適的辦公室傢俱，讓他們在沒有危險的環境中工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收到有關嚴重工傷的任何事故報告。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推動持續僱員培訓。本集團已制定員工培訓政策，其中包括透過由高級管理層分享工作經驗培訓初級員工和參與由專業機構舉辦的培訓。

### B4 勞工規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項下的相關條文。本集團亦採取不容許聘請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在作出聘請任何員工的決定前，會先核對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符合法定就業資格。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機制，以舉報任何強制勞工的違規行為。本公司並未注意到本年度發生任何違反相關勞工法例的情況。

### B5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視其供應商為長期合作夥伴，致力與彼等保持長期和友好的關係以確保穩定供應。本集團定期根據供應商的產品質素及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的承諾檢討供應商的挑選。

### B6 產品責任

產品的質量是本集團生存的命脈。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溝通渠道，包括公司網站、電郵及電話，讓顧客向本集團反饋意見。顧客滿意度將成為本集團提升產品質素的動力。

本集團亦尊重顧客的私隱、保障顧客與供應商的資料並將客戶資料保密。所有資料均根據本集團的保留文件政策保密儲存並銷毀。

### B7 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舞弊、洗黑錢、賄賂及勒索持零容忍態度，且據本公司所知已遵守相關貪污法律及法規。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其員工付出時間和精力回饋社會，參與義務工作及支持環保，如主動實踐節能。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亦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6樓D室。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時尚配飾的設計、零售及分銷與CDM。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分佈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營運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惟並非詳盡無遺：

- 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能成功推行
- 本集團可能面對與其業務擴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尤其是其僅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展的電子商務業務
- 本集團的利潤率或會因其營銷及品牌建立開支上升而削減
- 我們並無向客戶作出長期採購承擔，而我們的收益可能隨不同時期而大幅變更

- 我們的銷售集中於中國進行，於中國的銷售下降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外匯波動的風險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74.3%（二零一六年：96.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100%（二零一六年：90.3%）。此外，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48.7%（二零一六年：76.7%），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46.7%（二零一六年：36.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所知及除本年報所披露，並無發生本集團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董事會報告

###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最重要及珍貴的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實施健全的績效評核制度和附以合適獎勵，藉以吸引和激勵員工奮發。此外，為與市場準則看齊，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組合並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亦深明與業務夥伴維持友好關係之重要性。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出現嚴重和重大之意見分歧。

### 環境政策、表現以及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維持環境長期可持續性，並付出努力建立環保企業。本集團推行多項政策及慣例，以達致資源保育、節能減廢的目標，務求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46至118頁的財務報表。

###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115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六年：無)。

###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林少華先生

梁耀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余忠蓮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之細則第86(2)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彼等另有協定者除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於第30至31頁「企業管治報告」詳述。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披露權益之公司	身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謝海州	本公司	公司權益	3,525,267,988 (附註1)	-	63.87%
		實益權益	14,824,000	26,671,400 (附註2)	0.75%
林少華		實益權益	-	26,671,400 (附註2)	0.48%
梁耀祖		實益權益	-	22,000,000 (附註3)	0.4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謝海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 此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出。
3. 此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全資實益擁

有的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74港元認購2,44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80,56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已無效，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失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10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作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於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予以更新。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計及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784,0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3%。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10%上限之中。



##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經批准後方可作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轉讓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b>董事</b>								
謝海州先生(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6,671,400	-	-	-	6,671,4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147
林少華先生(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6,671,400	-	-	-	6,671,4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147
梁耀祖先生(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6,671,400	-	(671,400)	6,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147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	15,000,000	-	-	15,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1488
<b>僱員(總計)</b>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6,671,400	(6,671,400)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1,600,000	(1,000,000)	(600,000)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147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32,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1488
<b>其他參與者(總計)</b>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40,028,400	-	-	-	40,028,4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20,200,000	-	-	-	20,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147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224,200,000	-	-	-	224,2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1488
		378,042,600	-	(15,600,000)	(671,400)	361,771,200		

附註：

-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購股權獲授出前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0.2440港元、0.1360港元及0.1470港元。
- 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本公司已獲相關承授人支付有關代價。除上表所載者外，關於授出理由及其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前數段。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下文附註)	實益權益	3,525,627,988	63.87%

附註：歷華投資有限公司由其唯一董事謝海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合約、交易及安排以及其他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認購協議外，年內，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且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之合約、交易或安排。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服務合約)。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優先權

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權條文。

### 本年度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主席謝海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74港元認購2,44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80,56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0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合共5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00,000港元，而淨配售價為每股0.078港元。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核數師

於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此之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將退任的大華馬施雲審核，而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謝海州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為重要。為維護股東權益，董事一直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的必要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

林少華先生

梁耀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余忠蓮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全體現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各種各樣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批核本集團的策略、財務目標、年度預算及投資建議，以及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將執行日常運作、商業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具體責任授予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舉行。當董事會須對某一事宜作決定時，亦會於其他時間召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內。一般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日發出通告。董事將於舉行各董事會會議至少3日前收到詳細議程，以便作出決定。公司秘書負責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將詳細文件交予董事，以確保董事可以收到準確、及時及清晰的資料，以便就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

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管治及規管事宜的最新資料。所有董事將獲得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的要求下，可按合適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須足夠詳細地記錄董事會已考慮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主要載列如下：

- (1) 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3)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4) 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及

(5)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舉行了10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謝海州先生	9/10	1/1
林少華先生	8/10	1/1
梁耀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2/10	0/1
余忠蓮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1/10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斐先生	10/10	1/1
劉耀傑先生	10/10	1/1
曾招輝先生	10/10	1/1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謝海州先生(「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先生有權收取月薪約200,000港元(按13個月基準計算，相等於每年合共約為2,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

市價及彼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精力及專長而釐定。彼作為執行董事，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林少華先生(「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按13個月基準計算，相等於每年合共為390,000港元)，有關金額



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梁耀祖先生(「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有權收取月薪70,000港元(按12個月基準計算，相等於每年合共為8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余忠蓮女士(「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按13個月基準計算，相等於每年合共為13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彼等之經驗而釐定。彼等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現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或雙方協定的較短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最少須有一名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謝海州先生擔任。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授權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戰略性決策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於獲委任後均會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清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持續獲取相關法律

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由外部專業機構編製的監管相關最新資料，透過合適的閱讀資料加深及精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有關課程乃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的貢獻。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之個別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法律及監管制度 以及業務環境的 最新資料
<b>執行董事</b>	
謝海州先生	√
林少華先生	√
梁耀祖先生	√
余忠蓮女士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斐先生	√
劉耀傑先生	√
曾招輝先生	√



## 審核委員會

### 組成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經更新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適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三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委任、重選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同時審視及監督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任

期；(ii)審閱本公司供刊發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已編製)以及其所載的財務申報判斷；(iii)監督本集團審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iv)檢討本公司員工可用於舉報的保密安排，並致力履行上述職責；及(v)考慮及辨識本集團之風險，並顧及本集團面對危機及緊急狀況之決策程序是否行之有效，同時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及所承受程度之主要決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劉斐先生(主席)	2/2
劉耀傑先生	2/2
曾招輝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鑒於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不發表意見中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事宜(載列於本報告第46至118頁)，審核委員會已建議及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一名額外內部監控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以改善有關保存文件及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

### 薪酬委員會

#### 組成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

括曾招輝先生(主席)、謝海州先生、劉斐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除外。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角色及職能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高級管理層的獎勵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將其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鉤及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推薦意見。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以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的薪酬(包括退休金)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曾招輝先生(主席)	1/1
謝海州先生	1/1
劉斐先生	1/1
劉耀傑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就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按彼等的優點、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於本公司的時間，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後建議。各執行董事均可享底薪（其將按年檢討）。另外，各董事可按董事會的建議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批。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酌情向經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 提名委員會

#### 組成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劉斐先生（主席）、謝海州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或新增職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董事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職位空缺、候選人的能力、經驗、是否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格以及其獨立身份和行事持正等考慮因素而提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劉斐先生(主席)	3/3
謝海州先生	3/3
劉耀傑先生	3/3
曾招輝先生	3/3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規模、架構及多元化，並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委任。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了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的質素裨益良多。對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考慮角度為基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 問責及審核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

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允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50
非核數服務	42
	892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於每年至少舉行兩次的會議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的結果及建議，並就有關審閱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風險；協助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欺詐及其他違法行為；及就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此外，其應提供保留適當公平會計記錄的基準及協助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內部監控報告，其涵蓋一切重大監控環節，包括財務及營運事宜。上述本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已呈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率，並認為本集團須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鑒於本公司核數師在其於本年報的報告中所載列的不發表意見事宜，董事會已委任一名額外內部監控經理以於日後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管理本集團日常的合規及監控事宜，並就監控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內部監控部門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由內部監控經理領導，而其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內部監控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監察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的合規情況。另外，其亦就設立新公司或實體及本集團的新產品進行評估。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所在。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而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www.primeview.com.hk](http://www.primeview.com.hk)刊登全部文件。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得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問題。各區別分明的議題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須遵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股東的權利載於本公司細則。

股東可將書面要求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藉此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或諮詢。

根據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倘股東(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人數不少於一百，則彼等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就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說明，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上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6樓D室。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提呈決議案的要求通知，有關書面要求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如屬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有關要求人士亦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要求人士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公司秘書

林澤安先生(「林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MOORE STEPHENS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室至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http://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以審核載於第46至118頁的領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於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提供審計意見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 (a) 審核範圍限制－電子商務業務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領視科技」)全部股本權益。領視科技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企業可購買有關程式促進其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電子商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約6,117,000港元(「電子商務業務收入」)。於審核過程中，吾等獲領視科技管理層告知，由於領視科技員工與客戶之間的大部分溝通為口頭溝通，故管理層並無保留支持文件，尤其是有關用戶界面最終形式的支持文件。因此，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業務收入的有關支持文件。

由於欠缺電子商務業務收入的支持文件，吾等無法取得有關計入貴集團損益的電子商務業務收入的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具體而言，吾等無法進行足以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貴集團確認為收入的電子商務業務收入存在的合理核證。就上文可能發現須作出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組成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曾已確認約21,426,000港元的若干廣告開支，其後撥回相同金額。由於與管理層就上述廣告開支所作出的陳述不一致，吾等無法信納有關廣告開支的存在及完整性。就上文可能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因此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b) 審核範圍限制－對商譽及附屬公司權益的估值及可收回性以及相關或然負債

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購電子商務業務。有關收購領視科技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收購領視科技所得商譽約149,647,000港元已分配至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報告日期，管理層已就貴集團商譽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乃通過比較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作專業估值，並以使用價值計算法為基準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過往數據及管理層經驗。由於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確認減值虧損以撇減商譽至其可收回金額141,00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然而，由於i)電子商務業務僅於二零一四年開始；ii)管理層按預算實施業務計劃以達到目標表現時仍有若干困難；及iii)就貴集團確認為收入的電子商務業務收入存在提供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的支持資料及文件有限，故吾等無法信納管理層所作假設的合理性及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業務計劃的可行性。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示，於收購價分配過程中並無識別任何可識別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或負債，惟領視科技於收購日期前已確認為資產及負債者除外。由於上述支持資料有限，於釐定收購領視科技產生的商譽時，吾等無法信納貴集團管理層於收購價分配過程中作出的假設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因此，吾等無法信納 貴集團商譽賬面值約141,000,000港元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領視科技的投資成本約160,000,000港元)以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商譽減值8,64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此外，由於收購價分配過程中並無確認領視科技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故吾等無法信納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就上文可能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因此對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領視科技尚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機關為其電子商務業務辦理登記(「中國經營登記違規」)。就此， 貴集團已披露中國經營登記違規作為或然負債。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無法向吾等提供有關或然負債是否已妥為評估及入賬的適當憑證。

吾等無法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是否已於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就上文可能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組成部分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c) 審核範圍限制－代理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部分時尚配飾且認為實質上 貴集團作為此等銷售交易的代理(「代理費收入」)。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作為代理履行其聯繫客戶及供應商的責任，故管理層並無就交付及收妥貨品保留任何相關支持文件。因此，董事無法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費收入的支持文件。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代理費收入約764,000港元於損益列作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由於欠缺上文所述的支持文件，吾等無法取得有關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的上述代理費收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應收款項淨額約11,251,000港元（「代理費應收款項淨額」）的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及解釋。具體而言，吾等無法進行足以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代理費收入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所有權、分類、披露及呈列的合理憑證。就上文可能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組成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就時尚配飾之同步設計生產業務分部，吾等亦未能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銷售成本相應數字分別約45,958,000港元及44,91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相應數字分別約35,248,000港元及35,156,000港元之分類及呈列。

### (d) 審核範圍限制－收購商標的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按金包括已付按金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000港元）（「按金」），乃就零售及分銷業務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商標（「商標」）而支付。根據 貴集團與賣方（「賣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補充協議，倘商標所有權並無轉讓予 貴集團，賣方須悉數退還按金予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商標所有權仍未轉讓予 貴集團。

由於概無充足文件憑證可讓吾等信納按金的可收回性，吾等無法取得有關管理層所作按金減值評估的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就上文可能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e) 審核範圍限制－若干未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若干未知其他應收款項約2,698,000港元、未知應付貿易賬款約2,604,000港元及未知其他應付款項約5,266,000港元(統稱為「未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未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分別為無法收回及毋須支付。因此，未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中，未知其他應收款項及未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已悉數撇銷為開支及撥回為收入，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列作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撇銷及撥回」)。然而，管理層無法提供有關未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任何相關支持文件及解釋。由於吾等無法進行足以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撇銷及撥回的準確性及存在取得合理保證，故吾等無法就撇銷及撥回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就上文可能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上文所確定審核範圍限制，吾等無法確定可否依賴吾等所接獲並於審核程序其他方面作審核測試用途而加以依賴的管理層聲明以及審核憑證整體的可靠性。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於此方面履行彼等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工作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	14,847	46,907
銷售成本		(9,016)	(45,335)
<b>毛利</b>		<b>5,831</b>	1,572
其他收入	8	809	31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3,266	(6,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3,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31	516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1)	(47,918)
行政開支		(22,752)	(43,460)
融資成本	10	(24)	(1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11	<b>(12,695)</b>	(100,019)
所得稅開支	14	(1,695)	(11)
<b>年內虧損</b>		<b>(14,390)</b>	(100,030)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5	(0.004)	(0.04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4,390)	(100,03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480	1,15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1(b)	—	(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1,480	1,11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910)	(98,911)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60	885
商譽	17	141,000	–
無形資產	18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	–
已付按金	20	53,552	55,042
		<b>195,412</b>	55,92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88	4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5,061	39,5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4,152	10,858
		<b>89,301</b>	50,78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730	48,745
稅項負債		7,223	101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25	169	160
		<b>13,122</b>	49,006
<b>流動資產淨值</b>		<b>76,179</b>	1,78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1,591</b>	57,710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分	25	222	391
<b>資產淨值</b>		<b>271,369</b>	57,31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55,198	25,698
儲備		216,171	31,621
<b>權益總額</b>		<b>271,369</b>	57,31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謝海州  
董事

林少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付款基礎的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46	714,462	(19,518)	17,379	8,641	13,572	(629,173)	130,109
年內虧損	-	-	-	-	-	-	(100,030)	(100,0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1,119	-	-	-	1,11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119	-	-	(100,030)	(98,911)
就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定義見附註26(b))	952	9,044	-	-	-	-	-	9,99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40)	-	-	-	-	-	(440)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附註28)	-	-	-	-	-	16,565	-	16,5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698	723,066	(19,518)	18,498	8,641	30,137	(729,203)	57,319
年內虧損	-	-	-	-	-	-	(14,390)	(14,3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1,480	-	-	-	1,48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480	-	-	(14,390)	(12,910)
就認購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26(a))	24,400	156,160	-	-	-	-	-	180,560
就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定義見附註26(b))	5,100	35,700	-	-	-	-	-	40,8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020)	-	-	-	-	-	(1,020)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附註28)	-	-	-	-	-	6,620	-	6,620
購股權失效	-	-	-	-	-	(764)	764	-
撥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	795	-	(795)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198	913,906	(19,518)	19,978	9,436	35,993	(743,624)	271,36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i. 重組儲備

借方餘額約19,6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615,000港元)的重組儲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進行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 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約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於報告期末，法定儲備約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000港元)不可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 B. 中國法定儲備

該等金額指自保留盈利撥入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並經相關董事會批准，包括下列各項：

### i. 一般儲備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純利的10%撥入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此基金撥款後方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

一般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轉為繳足資本，惟轉撥後的一般儲備金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ii. 企業擴展基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純利的若干百分比撥入企業擴展基金。劃撥百分比由附屬公司董事決定。

企業擴展基金可用於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用途。此基金亦可用於增加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本(倘批准)。此基金在清盤時方可分派。向此基金撥款後方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695)	(100,01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1	1,100
投資物業折舊	–	118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	24	10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收入	(42)	(13)
出售投資物業的淨虧損	–	3,6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516)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	(7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647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3,089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032)	2,709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19)	(458)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2,698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5,266)	–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2,604)	–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	6,620	16,5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2,677)	(73,268)
存貨減少(增加)	8,372	(4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433	(22,79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4,915)	23,826
經營所用現金	(27,787)	(72,667)
已付所得稅	(28)	(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7,815)</b>	<b>(72,673)</b>
<b>投資活動</b>		
收購商標的已付按金	–	(31,000)
收購物業的已付按金	–	(24,04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淨額	–	4,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	–	70
已收利息	42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附註30)	(159,071)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附註31)	38	(9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8,991)</b>	<b>(50,25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1,360	9,99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020)	(44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60)	(129)
就融資租賃承擔的已付利息	(24)	(10)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220,156</b>	9,41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3,350</b>	(113,51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8	122,822
<b>匯率變動影響</b>	<b>(56)</b>	1,549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4,152</b>	10,858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一般資料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6樓D室。

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從「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更改為「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零售及分銷與同步設計生產(「CDM」)時尚配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領視科技」)全部股權後，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出售企業可能購買以推動彼等的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電子商務業務」)。業務合併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0。年內，本集團作出若干時尚配飾銷售，並認為實質上本集團一直在該等銷售交易中作為代理以賺取代理費收入(已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包括在內)。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謝海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6。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合資安排：收購權益之會計處理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釐清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於同時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載有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資格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別。此外，已剔除具追溯性的定量成效測試，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各項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之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釐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盡檢討完成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亦即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進行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董事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影響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某些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1層、第2層或第3層，詳述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可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享有或有權收取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的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先前的賬面值、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均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為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結欠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有關或與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有關的負債及權益工具，於收購當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每年進行一次，若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減值，則減值測試將更頻繁地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首次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而定。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的基準計量。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的基準由本公司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並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則會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既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經或將會就交易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電子商務業務的收入指就轉讓權利以使用軟件及相關服務而發出賬單的款項。當i)軟件可由客戶使用；及ii)提供相關服務時分別會確認此款項。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同一利率。

代理費收入一般在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並基於授予買方的發票金額與賣方收取的發票金額之間的差額淨值計量。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的扣減項目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有系統的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而取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目，除非有其他有系統的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

###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累算為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和病假按為換取有關服務而預期將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對應計僱員的福利進行確認。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為換取有關服務而預期將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所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各方給予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28。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訂之公平值乃以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為基準，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對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至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授予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乃按所收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的稅項是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倘暫時性差額是因首次確認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將賬面值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致使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為業務合併首次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為業務合併入賬時會計入稅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推延基準入賬。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時，則資產會於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間的較短年期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推延基準入賬。獨立收購而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會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識別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一次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因此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如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該項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存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圍繞該項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存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一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可收取償付款項而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為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曾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即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面對財政困難以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會再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超逾客戶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的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為其資產賬面值及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撇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的款項會記入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為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利或虧損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變動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並無遭遇任何涉及重大判斷的重大範疇。

#### a. 時尚配飾買賣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參與時尚配飾買賣的性質及程度，並注意到其角色主要為為買方及代其進行結算以及作為買方及供應商的聯絡方。董事認為，本集團本質上作為該等銷售交易的代理，因此於其他收入內確認之代理費收入乃基於買賣的發票金額之間的差額。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撥備是否存在。於釐定減值撥備是否須於綜合損益表內記錄時，管理層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相關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如有)後，估計預期將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b. 非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於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已獲分配至該非金融資產內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計算可收回金額時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連同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有價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構成重大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8,64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內。

##### c.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或會進行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並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d. 估計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而於釐定將予確認的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快將到期的稅項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的評估，相信報告期內的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e.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或會被視為已減值，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資產會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有關下跌時，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由於無法取得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出售價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須就附屬公司的銷量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會採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假設以及附屬公司的銷量及經營成本金額預測作出的估計。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總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20	38,32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152	10,858
	89,172	49,182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72	44,558
— 融資租賃承擔	391	551
	6,063	45,109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此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6.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令其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附註6(c)(i))及外幣風險(附註6(c)(ii)))。

####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按固定利率訂立之融資租賃承擔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造成影響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 ii.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為持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訂立以外幣計值交易的風險，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因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或與外幣掛鈎(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而承擔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美元(「美元」)	16,764	36,917
人民幣(「人民幣」)	9,746	5,944
<b>負債</b>		
人民幣	9,203	6,124
<b>淨資產(負債)</b>		
美元	16,764	36,917
人民幣	543	(1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幣風險管理(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貨幣面對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倘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未清償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的敏感度分析。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8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外匯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d.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的賬面值中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淨額24,6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220,000港元)(佔該等應收款項的87.61%(二零一六年：78.58%))乃來自電子商務分部四名客戶的總應收貿易賬款淨額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來自零售及分銷分部一名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淨額8,1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三名受共同控制客戶的總應收貿易賬款淨額5,6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可及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糾正措施以減低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其餘的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金額已扣除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如有)，此乃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彼等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作出的估計。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除存放於多間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預期將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每年)	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37	–	4,437	4,437
融資租賃承擔	2%	184	228	412	391
		4,621	228	4,849	4,8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558	–	44,558	44,558
融資租賃承擔	2%	184	412	596	551
		44,742	412	45,154	45,109

#### f.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收入指年內來自(i)向客戶銷售貨品及(ii)電子商務業務銷售(包括銷售軟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的資料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零售及分銷： 銷售自有品牌時尚配飾

電子商務業務： 開發及出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銷售

CDM銷售： 按客戶選擇參與設計過程的程度銷售，與客戶同時參與產品設計，並按客戶的最終設計要求銷售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i. 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零售及分銷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電子商務業務 千港元	CDM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收入</b>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8,730	6,117	-	-	14,847
<b>業績</b>					
分部業績	12,661	4,883	764*	-	18,308
未分配收入					4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782
未分配開支					(34,83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2,695)</b>
<b>資產</b>					
分部資產	31,920	24,384	23,404		79,708
未分配資產				-	205,005
<b>資產總值</b>					<b>284,713</b>
<b>負債</b>					
分部負債	(51)	(11,053)	(530)		(11,634)
未分配負債				-	(1,710)
<b>負債總額</b>					<b>(13,344)</b>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	64	-	186	401
商譽減值虧損	-	-	-	(8,647)	(8,647)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8,032)	-	-	-	(8,032)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44)	-	(1,775)	-	(1,91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599	-	80	19	2,69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4,139)	-	(436)	(691)	(5,266)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2,604)	-	-	-	(2,60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	-	(516)	(516)

\* 僅就CDM銷售分部確認代理費收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零售及分銷			CDM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收入</b>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949	—	949	45,958	—	46,907
<b>業績</b>						
分部業績	(7,444)	—	(7,444)	(61,444)	—	(68,888)
未分配收入						385
未分配開支						(31,516)
<b>除稅前虧損</b>						<b>(100,019)</b>
<b>資產</b>						
分部資產						75,970
未分配資產						30,746
<b>資產總值</b>						<b>106,716</b>
<b>負債</b>						
分部負債	7,238	—	7,238	37,645	—	44,883
未分配負債						4,514
<b>負債總額</b>						<b>49,397</b>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8	77	1,005	—	95	1,10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18	11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73	—	173	2,274	—	2,44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92)	—	(92)	(2,813)	—	(2,90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79	26	1,405	1,684	—	3,089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2,709	—	2,709	—	—	2,70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28	—	603	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70)	(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	105	—	—	10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	3,613	3,6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	—	—	(17)	(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i. 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以上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以上所呈報的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不同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交易。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收益或產生的虧損，且未分配與有關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措施。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商譽、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已付按金以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稅項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除外。

#### ii. 地區資料

下表按交付貨品的地點分析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800	2,013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14,047	6,90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36,000
歐洲	—	1,987
	14,847	46,907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資料(續)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41,772	634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53,640	55,293
	195,412	55,927

c. 主要客戶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本集團客戶明細：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零售及分銷	7,227	—
客戶B	電子商務業務	2,000	—
客戶C	電子商務業務	1,800	—
客戶D	CDM銷售	—	36,000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代理費收入	764	—
利息收入	42	13
其他	3	302
	809	3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3,210)	(4,256)
存貨的減值虧損	(8,647)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4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89)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8,032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919	2,90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698)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5,266	–
撥回其他應付貿易賬款	2,60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
	<b>3,266</b>	<b>(6,992)</b>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24	10

###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80	6,616
就董事及僱員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開支	873	4,42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0	287
	<b>6,593</b>	<b>11,330</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零撇銷存貨 (二零一六年：2,709,000港元))	8,460	45,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1	1,100
投資物業折舊	–	118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顧問開支	5,747	12,13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50	632
—非核數服務	42	–
有關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開支	801	1,985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謝海州先生	-	2,600	18	175	2,793
林少華先生	-	390	-	175	565
梁耀祖先生(附註(ii))	-	760	20	247	1,027
余忠蓮女士(附註(iii))	-	20	1	-	2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斐先生	120	600	-	-	720
劉耀傑先生	120	-	-	-	120
曾招輝先生	120	-	-	-	120
	<b>360</b>	<b>4,370</b>	<b>39</b>	<b>597</b>	<b>5,366</b>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謝海州先生	-	2,600	18	1,388	4,006
林少華先生	-	390	-	1,388	1,778
<b>非執行董事</b>					
何韻女士(附註(i))	20	-	-	-	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斐先生	120	-	-	-	120
劉耀傑先生	120	-	-	-	120
曾招輝先生	120	-	-	-	120
	<b>380</b>	<b>2,990</b>	<b>18</b>	<b>2,776</b>	<b>6,164</b>

附註：

- 何韻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梁耀祖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已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之671,400股股份，而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梁先生分別從本集團收取480,000港元、14,000港元及247,000港元的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余忠蓮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高級行政人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而支付。上述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的披露事項內。

餘下一名人士(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2	1,5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4	1,651
	432	3,248

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六年：此三名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1	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香港利得稅</b>		
— 本年度	630	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	(57)
	548	(52)
<b>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b>		
— 本年度	1,147	—
<b>遞延稅項</b>		
— 本年度(附註19)	—	63
<b>所得稅開支</b>	<b>1,695</b>	<b>11</b>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年內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Artini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前稱雅悅澳門離岸商業有限公司)乃根據澳門離岸公司法於澳門成立為澳門離岸公司，並獲豁免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原因為相關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開支(續)

兩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695)	(100,019)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443)	(13,54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182	19,48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85)	(8,15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6	9
撤減先前已確認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	5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863)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2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	(5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9)
其他	(20)	(15)
所得稅開支	1,695	11

###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度綜合虧損約14,3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30,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647,430,000股(二零一六年：約2,527,703,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兩個年度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438	242	28	6,195	9,903
匯兌調整	(42)	(11)	–	(91)	(144)
添置	4	24	–	603	6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2)	(215)	–	–	(227)
其他出售	–	–	–	(623)	(623)
撤銷	(1,344)	–	–	–	(1,3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2,044</b>	<b>40</b>	<b>28</b>	<b>6,084</b>	<b>8,196</b>
匯兌調整	–	–	–	(109)	(109)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附註30)	–	475	–	–	475
其他出售	–	–	(12)	–	(12)
撤銷	(150)	–	–	–	(1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1,894</b>	<b>515</b>	<b>16</b>	<b>5,975</b>	<b>8,400</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00	68	18	5,710	8,296
匯兌調整	(18)	(4)	–	(72)	(94)
年內撥備	748	94	2	256	1,1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11)	(118)	–	–	(129)
其他出售時對銷	–	–	–	(623)	(623)
撤銷	(1,239)	–	–	–	(1,2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1,980</b>	<b>40</b>	<b>20</b>	<b>5,271</b>	<b>7,311</b>
匯兌調整	–	–	–	(98)	(98)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附註30)	–	81	–	–	81
年內撥備	64	64	1	272	401
其他出售時對銷	–	–	(5)	–	(5)
撤銷	(150)	–	–	–	(1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1,894</b>	<b>185</b>	<b>16</b>	<b>5,445</b>	<b>7,54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0	–	530	8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	–	8	813	8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基準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汽車	5至10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值內包括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有關的金額為數約4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2,000港元)(附註25)。

### 17.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年初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	149,647
年末	—
<b>減值</b>	
年初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8,647
年末	—
<b>賬面值</b>	
年末	141,000
年初	—

商譽乃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領視科技產生(附註30)。該商譽分配至電子商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現金流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測試減值，並發現減值虧損約8,647,000港元。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董事批准的五年期預測，而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年度稅前貼現率為16.46%，反映有關電子商務業務的特定風險。董事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的年度增長率為3%，反映電子商務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18.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0	14,048	15,888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0	14,048	15,88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與本集團品牌名稱有關的商標被視為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本集團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特許權乃以直線法於為期三年之特許權期內攤銷。

##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有關加速稅項折舊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3)
於損益扣除(附註14)	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為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9,3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09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本集團若干實體已連年虧損，且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有關稅項虧損作抵銷，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未來數年屆滿之該等稅項虧損57,6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413,000港元)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已付按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就下列各項已付按金：</b>			
— 收購物業	a	22,552	24,042
— 收購商標	b	31,000	31,000
		<b>53,552</b>	55,042

附註：

#### a. 就收購物業已付按金

該金額指就收購若干於中國的物業而已支付的按金。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深圳雅天妮弘力實業有限公司(「CEPA」，「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大正投資置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物業買賣協議」)，據此，CEPA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向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鄭州市之四項物業(「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552,000港元)。根據物業買賣協議，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就該等物業向政府機關申請初步登記(及須於相關登記的180日內交付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交付已竣工且配備公共設施之該等物業。倘賣方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90日後交付該等物業，買方有權終止相關物業買賣協議，並要求退款及賠償。

於報告日期後，由於賣方未能於所示限期前交付該等物業，物業買賣協議已被終止，而已付按金的金額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 b. 就收購商標已付按金

該金額指就收購於中國登記並關於零售及分銷分部之商標(「商標」)而已支付的按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銀星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商標，總代價為31,000,000港元(相當於4,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標的所有權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因此，該金額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已付按金」。

###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8	428

於過往年度就製成品的賬面值作出之撥備8,032,000港元已獲撥回。此撥回乃因年內時尚配飾產品的銷售而產生。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384	52,455
減：撥備	(15,257)	(17,17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8,127	35,278
租賃按金	144	250
預付款項	41	–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	10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31)	–	1,40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16,749	2,565
	16,934	4,225
	45,061	39,503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銷售貨品及來自電子商務業務的銷售的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資料，以考慮該客戶的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貨限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有關代理費收入而應收兩名客戶的款項以及應收兩名獨立人士的款項分別為約11,252,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所有此等結餘已於財務報告期間後悉數結清。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000	16,498
31至60日	1,800	10,582
61至90日	15,767	8,198
91至180日	8,560	–
	28,127	35,2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9,767	—
逾期31至60日	4,550	—
逾期91至180日	3,000	—
逾期181至365日	7,010	—
	<b>24,327</b>	—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7,177	17,677
撥備	—	2,447
減值撥備撥回	(1,919)	(2,9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
匯兌調整	(1)	(40)
年末	<b>15,257</b>	17,177

除上述呆賬撥備外，本集團並無就其餘的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有關款項可被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另外，若干未知應收款項約2,698,000港元已撇銷並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未知應收款項不再可收回。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有關款項可被收回。

於應收貿易賬中包括下列並非以各個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	35,248
人民幣	—	30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152	10,85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0.213%的市場年利率(二零一六年：0.001%至0.6%)計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而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相關集團公司施加的外匯限制，有關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貨幣： 人民幣	750	4,430

###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9	37,820
預收款項	57	4,17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236	11
應付薪酬及員工成本	201	12
其他應付款項	3,457	6,726
	5,730	48,745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付款項。供應商的付款期限主要為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88	35,156
超過1年	691	2,664
	779	37,82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發現若干未知應付貿易賬款及未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2,604,000港元及5,266,000港元，並認為該等未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再為應付款項。因此，撥回應付貿易賬款及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2,604,000港元及5,266,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 一年內	169	184	160	18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77	183	169	18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45	45	222	228
	391	412	551	596
減：未來融資費用總額	—	(21)	—	(45)
	391	391	551	551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結付之金額	(169)		(160)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之金額	222		391	

誠如附註16所載，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期為四年，於相關合約日期固定年利率為2%。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完結時按面值購買汽車。概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 2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年初及年末	<b>30,000,000</b>	<b>300,000</b>	30,000,000	3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年初	<b>2,569,840</b>	<b>25,698</b>	2,474,640	24,746
就認購事項發行股份(附註a)	<b>2,440,000</b>	<b>24,400</b>	–	–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b>510,000</b>	<b>5,100</b>	95,200	952
年末	<b>5,519,840</b>	<b>55,198</b>	2,569,840	25,698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就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歷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海州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發行本公司合共2,4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已完成。

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180,560,000港元當中的160,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領視科技，詳情載於附註30。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續)

#### b. 就配售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價格，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5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配售股份(「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95,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配售股份(「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完成。

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其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登記成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或最高1,500港元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1披露。

##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與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以名義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其股東新批准則除外。然而，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個人購股權，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且每次獲授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一般於購股權授出後期內可隨時行使，惟行使期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年末尚未行使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董事</b>								
謝海州先生	第十批 (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	6,671,400
	第十一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第十二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林少華先生	第十批 (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	6,671,400
	第十一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第十二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梁耀祖先生	第十批 (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671,400)	6,000,000
	第十一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500,000	-	-	500,000
	第十二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500,000	-	-	500,000
	第十三批 (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0	-	-	7,500,000
	第十四批 (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0	-	-	7,500,000
<b>僱員</b>								
	第十一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300,000	(300,000)	-	-
	第十二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300,000	(300,000)	-	-
	第十三批 (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8,500,000	(7,500,000)	-	1,000,000
	第十四批 (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8,500,000	(7,500,000)	-	1,000,000
<b>其他</b>								
- 顧問	第十批 (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33,357,000	-	-	33,357,000
	第十一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100,000	-	-	10,100,000
	第十二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100,000	-	-	10,100,000
	第十三批 (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12,100,000	-	-	112,100,000
	第十四批 (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12,100,000	-	-	112,100,000
- 其他	第十批 (附註(b))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	6,671,400
					<b>378,042,600</b>	<b>(15,600,000)</b>	<b>(671,400)</b>	<b>361,771,2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997	0.1487	0.4709	0.2014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名稱	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董事</b>							
謝海州先生	第十批 (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6,671,400
	第十一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10,000,000	10,000,000
	第十二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10,000,000	10,000,000
林少華先生	第十批 (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6,671,400
	第十一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10,000,000	10,000,000
	第十二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10,000,000	10,000,000
<b>僱員</b>							
	第十批 (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6,671,400
	第十一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800,000	800,000
	第十二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800,000	800,000
	第十三批 (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6,000,000	16,000,000
	第十四批 (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6,000,000	16,000,000
<b>其他</b>							
- 顧問	第十批 (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33,357,000	-	33,357,000
	第十一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10,100,000	10,100,000
	第十二批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10,100,000	10,100,000
	第十三批 (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12,100,000	112,100,000
	第十四批 (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12,100,000	112,100,000
- 其他	第十批 (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6,671,400
					60,042,600	318,000,000	378,042,6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709	0.1485	0.19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及顧問)授出合共108,0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261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08,0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231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61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31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四年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18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4709港元(經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調整後)(二零一六年：0.4709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及顧問)授出合共61,8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47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61,8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136港元
行使期：	
- 30,9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30,9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即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A)」))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36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A)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面值0.01港元。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A)後即時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餘下50%則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後行使。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附註：(續)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256,2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48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256,2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147港元
行使期：	
- 128,1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28,1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8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B)」))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B)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8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面值0.01港元。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B)後即時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餘下50%，則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後行使。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4709港元(二零一六年：0.4709港元(經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調整後))，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1.99年(二零一六年：2.99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47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3.27年(二零一六年：4.27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488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3.66年(二零一六年：4.66年)。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各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約6,6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6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並產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詳情概述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為5,676,000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回報的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8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27,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顧問的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為17,886,000港元。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無法可靠地估計顧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顧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間接參考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故此，有關公平值估計約為17,886,000港元。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為5,7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3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概無就此等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確認任何負債。

年內存在的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批次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計量日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港元)				
—董事	0.079港元	0.08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	0.072港元	0.076港元	0.071港元	0.075港元
—顧問	0.072港元	0.076港元	0.071港元	0.075港元
行使價(港元)	0.147港元	0.147港元	0.1488港元	0.1488港元
預期波幅(%)	88.18%	88.18%	88.81%	88.81%
預期購股權期間(年)	5年	4年	5年	4年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1.129%	1.129%	1.053%	1.05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公平值	2,368,000	2,462,000	9,105,000	9,627,000

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過往波幅。該模式採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基於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而調整。

購股權定價模式須採用股價波幅等高度主觀假設。主觀假設的參數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62,442,600份(二零一六年：378,042,6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62,442,600股(二零一六年：378,042,6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約3,6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8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9,9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701,000港元)(未計發行成本)。

## 29. 經營租賃承擔

###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801	1,9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3	9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1	518
	924	1,43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期協定為由承租起計一至兩年(二零一六年：一至四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業主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業務合併

#### 收購領視科技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完成自Stand Charm Limited(「Stand Charm」)及Dragon Max Enterprises Limited(「Dragon Max」)(統稱為「該等賣方」)收購領視科技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領視科技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開發及出售企業可能購買以推動彼等的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

領視科技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緊接收購事項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	3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27	17,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	9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2)	(3,342)
應付所得稅	(5,455)	(5,455)
已收購資產淨值	10,341	10,353
商譽		149,647
購買代價		160,000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購買代價		(1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
		(159,071)

領視科技收購事項旨在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而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乃來自領視科技管理層對電子商務業務發展及擴充的寶貴知識及經驗。

領視科技自其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的收入為6,117,000港元，並於該期間錄得經營溢利4,485,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的年度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約31,472,000港元及10,732,000港元。收購事項的成本並不重大。

### 31.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雅富國際有限公司(「雅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雅富全部股權，代價為澳門幣50,000元(相當於49,000港元)。雅富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雅富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成。

#### 已轉撥代價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49

年內已出售雅富的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
已出售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46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516
已收取現金代價	49

#### 出售雅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9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出售Guangzhou Artini Strategic Sales Co., Ltd(「GAL」)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GAL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400,000港元。GAL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已列作應收款項。

#### 已轉撥代價

	千港元
列作應收款項的代價(附註22)	1,400

年內已出售GAL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 存貨	80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4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81,9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5)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93,259)
已出售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9,886)
就於出售GAL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GAL負債淨額累計匯兌差額	(37)
豁免應收／付GAL的款項淨額	11,3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17
列作應收款項的總代價(附註22)	1,400

#### 出售GAL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
	(97)

###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 a.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結餘。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36	4,920
離職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41	4,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65
	<b>6,135</b>	<b>9,412</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b>56,679</b>	58,792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9,491</b>	1,573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4,822</b>	17,845
其他應付款項		<b>1,168</b>	2,585
		<b>15,990</b>	20,430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3,501</b>	(18,857)
<b>資產淨值</b>		<b>70,180</b>	39,93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55,198</b>	25,698
儲備	<i>a</i>	<b>14,982</b>	14,237
<b>權益總額</b>		<b>70,180</b>	39,93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謝海州  
董事

林少華  
董事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a：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下文附註)	以股份為 付款基礎的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14,462	133,424	13,572	(703,059)	158,3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9,331)	(169,331)
就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26(b))	9,044	-	-	-	9,04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40)	-	-	-	(440)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8)	-	-	16,565	-	16,5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23,066	133,424	30,137	(872,390)	14,2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96,715)	(196,715)
就認購事項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26(a))	156,160	-	-	-	156,160
就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26(b))	35,700	-	-	-	35,7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020)	-	-	-	(1,020)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8)	-	-	6,620	-	6,620
購股權失效	-	-	(764)	764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913,906</b>	<b>133,424</b>	<b>35,993</b>	<b>(1,068,341)</b>	<b>14,982</b>

附註：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報告期後事項

#### 終止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CEPA與河南大正投資置業有限公司(「賣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物業，並全數退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支付之購買價。有關上述終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 於中國物業項目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分別與海崇畜牧發展有限公司(「海崇」)及駿業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駿業」)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為中國物業投資項目成立項目公司。海崇及駿業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本集團已就該等中國物業投資項目支付總額為約14百萬港元之按金予海崇及駿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分別與駿業及海崇訂立終止協議。根據該等終止協議，本集團與駿業或海崇均同意終止中國物業投資項目，且支付之按金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 35. 或然負債

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領視科技並未就電子商務業務向中國的地方機關登記(「中國營運登記違規事項」)，且並未備案及繳付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相關稅款(「中國稅務備案違規事項」)。董事正評估補救措施，例如使用本集團的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作為電子商務業務的營運工具。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中國營運登記違規事項可導致所有相關收入，即32,421,000港元被沒收及／或被罰款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而中國稅務備案違規事項可導致被處以介乎未繳稅款50%至500%的罰款。經參考中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中國營運登記違規事項將不會導致被沒收所有相關收入，但將可能導致須繳交金額不重大的罰款；及ii)中國稅務備案違規事項將不會產生罰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b>本公司間接持有</b>								
雅富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a)	澳門	澳門	-	100	-	100	50,000澳門幣	無經營業務
雅天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300,000港元	時尚配飾零售
Artini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澳門	100	100	100	100	200,000澳門幣	時尚配飾及相關原材料買賣
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時裝配飾買賣
超群首飾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港元	無經營業務
超群銀首飾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無經營業務
捷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無經營業務
貿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振亨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無經營業務
銀星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JCM Holding Company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喬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提供物流服務
King Eric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3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建樂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港元	時尚配飾買賣
Riccard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深圳雅天妮弘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中國	100	100	100	100	200,000,000港元	時尚配飾零售
領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	-	100	-	170,000港元	開發及銷售電子商務相關軟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此實體。
  - b.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此等公司的正式名稱均以中文命名。
-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